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描述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7
一、 公司基本信息.....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9
六、 公司治理情况.....16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2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2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2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29
七、 中介机构情况.....3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3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3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3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36
四、 资产情况.....3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38
六、 负债情况.....3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3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40
九、 对外担保情况.....40
十、 重大诉讼情况.....4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4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4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4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4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4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41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4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4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4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42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42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4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42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4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4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43
财务报表.....4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45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	指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 年）
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度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府	指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委	指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市政公用	指	连云港市市政公用有限公司
金海投资	指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惠城市政	指	连云港市惠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顺城园林	指	连云港市顺城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宁城农林	指	江苏宁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星辰照明	指	连云港市星辰照明有限公司
同城地产	指	连云港市同城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城水务	指	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连云港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海林装饰	指	江苏海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鹏程商业	指	江苏鹏程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润科集团	指	江苏润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润科地产	指	江苏润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苍梧物业	指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苍梧房开	指	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居房屋修缮	指	连云港市安居房屋修缮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连云港城建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LIANYUNGANG URBAN CONSTRUCTION HOLDING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LIANYUNGANG URBAN CONSTRUCTION GROUP
法定代表人	张永波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 海州区朝阳东路 72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 海州区朝阳东路 7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2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lygcjjt.com/
电子信箱	503567807@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72 号
电话	0518-81092027
传真	0518-81092066
电子信箱	503567807@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不存在股权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不存在股权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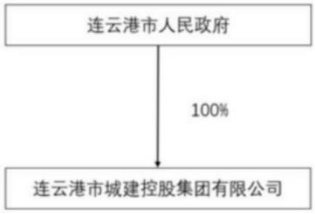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倪春林	监事	离任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0 月

[1]均包含股份，下同。

				24 日	22 日
监事	王全	监事	离任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董事	董标成	董事	新任	2025 年 2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董事	刘永能	董事长	离任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董事	张永波	董事长	新任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高级管理人员	张永波	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完成
高级管理人员	刘顺学	总经理	新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完成

注：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广春于 2026 年 1 月离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30.7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永波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永波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顺学、易爱军、董标成、刘野、徐世刚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顺学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勇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翟晓东、李启珍、陈昶宇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分为四大板块：一是市政板块，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城市绿化亮化；二是房地产板块，包括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租赁；三是酒店板块，包括酒店经营；四是其他板块，包括建材销售、装修工程施工、苗木销售、污水处理、旅游等。公司经营呈多元化经营特点。

（1）市政板块

1）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由市政公用公司和润科集团负责具体实施。

市政公用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老城区、凤凰新城和孔望山新城，根据连云港市

政府下达的年度投资项目计划，以委托代建的形式对连云港市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污水管网、棚改等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进行建设。

润科集团作为连云港新海新区的开发建设主体，2012 年度之前与连云港市科教创业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连云港市新海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签署 BT 协议对新海新区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项目进行开发建设；2012 年度以后，以委托代建的形式接受连云港市科教创业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并实施开发建设。

2）城市绿化亮化板块

发行人的城市绿化亮化业务主要由市政公用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城市政、星辰照明和顺城园林负责经营。惠城市政主要对城市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等进行绿化，同时承担连云港市大部分绿化养护任务，并从事花卉、苗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星辰照明与连云港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共同对连云港市的城市街道和小区照明设施进行维护、管理，路灯新建、改建，街道霓虹灯广告管理。根据市政府关于组建市政公用的相关批文，连云港市城市照明管理处是事业部门，收入统一纳入鑫城旅游公司核算。顺城园林主要负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花卉、盆景、林木、草坪、园林绿化等方面。

3）土地整理开发板块

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主要由市政公用公司负责。市政公用公司作为连云港市主城区土地一级开发的主要企业，承担着老城区棚户区的拆迁改造任务、凤凰新城、孔望山新城、板浦新城、孔望山景区、桃花涧景区的土地整理开发工作。发行人按照连云港市政府的授权及委托，对委托地块进行七通一平等前期整理和开发，达到挂牌上市的标准和要求后，由连云港市土地收储中心统一进行“招、拍、挂”，收取土地出让金。

（2）房地产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包括商品房开发、物业管理、商业办公用房租赁及保障房开发等项目。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均在连云港市。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市政公用公司及苍梧房开等下属子公司负责。

1）商品房开发

发行人前期准备立项材料，项目立项通过后将项目建设任务统一总发包或分包，签订项目承包合同，承包方需具备一级建设承包资质。业主方、施工单位、工程监理三方根据项目进度进行工程验收，按照项目进度付款给施工单位。项目办理房屋预售许可证书后，发行人预售商品房，并签署购房协议，商品房项目达到交房条件后，发行人确认商品房销售收入。

2）保障性住房

公司保障性住房业务主要由房政置业、同城地产以及润科地产等负责，上述企业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或暂二级资质。项目公司前期通过银行贷款等形式筹集资金，并通过招投标确定工程施工单位，待项目竣工后对工程进行结算，根据保障性住房类型，通过出租、出售等多种方式取得收入，实现资金回流。其中，限价商品房以略高于经济适用住房的政府指导价格出售给经过资格审批的购买对象；经济适用房以政府制定的优惠价格出售给经过资格审定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棚改安置房以低于市场价格定向销售给安置对象。

3）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苍梧物业负责，公司管理项目涉及高端写字楼、商务楼、精品住宅小区、政府机关单位办公楼、公益性场所等多种类型，总面积超 500 万平方米。物业项目，服务范围和业务主要分布在连云港市。作为物业管理企业，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商、业主委员会或其他委托方订立物业管理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公司向特定物业提供其各个部分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服务，并依据该等合同的收费条款向业主、物业使用人或委托方收取物业服务费、电梯费、绿化养护费、管理咨询服务费等费用，该等费用形成公司的收入。

4）租赁收入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市政公用公司和润科集团拥有较多的商业办公用房，上述房产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契税，取得完全产权，并办理了出让性质的土地证和房产证。上述房产大多位于城市核心位置，且对外经营。根据公司与承租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承租人在每年的二季度和/或四季度，分一次或两次将当年的租金支付给公司，公司在收款时点确认租赁收入。

（3）酒店板块

发行人的酒店业务由润科集团和市政公用公司负责经营管理。

润科集团下属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按五星级酒店标准投资建设，酒店位于连云港市新海新区花果山大道以东、连云港市体育中心对面，坐落于国家 AAAAA 级风景名胜区“花果山”脚下，区域位置优越。该酒店是由中国最大的酒店连锁集团之一——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权管理的高端商务、会议型酒店，市场综合竞争力位居当地商务、度假酒店行业龙头地位。酒店占地面积 23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5 万平方米，拥有机动车位 400 个，客房 546 间，包括各类标准客房、商务客房、行政客房、豪华套房及总统套房等；酒店拥有大小会议室共 24 个，中餐豪华宴会包间 24 个，有近 2,400 平方米的大宴会厅，大、中、小型会议室可同时容纳 2,200 余人。

（4）建材销售

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江苏鹏程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房政商贸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发行人贸易商品采购模式：基本以销定购为主，按在手订单采购商品，故商品销售量与采购量一致；对部分原料型大宗商品，在充分研究市场行情后，经过公司评审小组评审在价格合适时会适当采购，增加库存。

发行人贸易商品销售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甄选主要客户进行沟通，然后对业务稳定、规模较大、管理规范、诚信的客户提供本公司的产品信息，通过磋商、最后确定协议或合同意向，从而达到销售的目的。

发行人经营采用自营模式，主要盈利模式如下：进销差价及服务的增值收益，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原辅料采购、成品交易的服务，从中赚取的进销差价及服务费。长期合作客户的规模产品，可通过原料大规模采购获得低价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5）其他收入

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苗木销售、污水处理及旅游等。

1）苗木销售

市政公用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城农业在灌南县孟新庄镇租赁了近万亩苗圃基地，在连云港市海州区租赁了约 5,000 亩苗木基地，已建成苏北最大的花卉苗木培育基地。基地种植了榉树 391,875 株、桂花树 789,000 株、广玉兰 386,100 株、无患子树 181,500 株、朴树 129,195 株、丁香 611,100 株、乔玉兰 603,600 株、垂柳 390,720 株、紫薇 2,174,490 株；公司充分利用技术优势，提供苗木种植指导与销售，同时承接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绿化养护工程和苗圃规划等。宁城农业借助自身在农产品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管理经验，除进行苗木销售业务外，同时经营少量其他农产品的销售业务，相关收入也计入苗木销售板块。

2）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业务由市政公用公司下属子公司港城水务通过连云港市污水管网管理中心进行运营，主要承担连云港市主城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污水收集、处理等。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管网经营收入和污水处理费收入。现下辖连云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连云港市板浦污水处理厂（筹）。连云港市污水处理费计费方式是“污水处理单价×自来水销售量”，公司污水处理费收入与实际污水处理量无关；污水处理费收取方式是由自来水公司收取水

费后将污水处理费上缴到市财政专户，然后地方财政在次月返还给公司。

3）旅游

旅游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苏西游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开展，该公司拥有经营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会议接待、旅游咨询、旅游策划业务的资质，业务涵盖全国主要的旅游客源地和旅游目的地。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提高城市发展的宜居性、拓展社会有效投资、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通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强化城乡融合，推动城镇化从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形成多中心、网络化的城市群与都市圈体系；重点包括放宽大城市落户限制、保障新市民权益、推进县城补短板、改造老旧城区、增强城市韧性，以及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和乡村振兴。同时，通过财政支持、土地改革和监测评估等机制保障实施，以应对老龄化、资源约束等挑战，助力共同富裕和高质量发展。

城市的绿化亮化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塑造城市形象的重要手段，城市的绿化水平也同时决定着城市品位，可以带动经济发展和丰厚的社会财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提高城市发展的宜居性，要求城市工作要把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努力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因此随着城市绿化亮化这一重要民生工程的开展，绿化亮化行业也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土地整理开发是城市化进程的必然要求。土地开发是指通过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或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内的土地达到可出让状态，再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整理开发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对土地产生了巨大需求，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带来巨大的压力。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将带来大量的土地开发需求，为了提升土地开发和利用效率，未来的土地一级开发工作将会朝着开发模式合理化、市场化，开发过程规范化、透明化方向加速发展。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根据连云港市政府做强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的总体要求，在原市政公用、润科集团、房投集团、苍梧物业、万源地产等国有企业基础上新组建而成的大型集团性企业，目前是连云港市资产规模最大、资本实力最强、政策支持力度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主体。

连云港市政府通过不断地向公司注入存量资产、拨付增量资金、授予特许经营权和给予土地一级开发收益等多种方式，帮助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并支持公司建立独立的市场参与主体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业务尚处于整合完善过程中，并初步形成了围绕主业的产业发展链条。在市政建设方面，公司既有前期的土地开发、苗木销售、建材原料供应，又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绿化亮化；在房地产方面，公司具有商业房地产开发的品牌和管理能力，同时业务延伸至保障房项目建设，具有政策上的便利；在酒店管理、装修工程施工、污水处理、旅游等方面依托国资背景和股东优势开展多元化经营，通过有效整合下属企业资源，不断实现资产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高，奠定了公司在连云港市国资企业中的龙头地位。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连云港市位于江苏省东北部，是长三角地区与环渤海地区的重要连接纽带，东与日、韩等国隔海相望，是陇海—兰新铁路线重要的出海通道、新亚欧大陆桥东部起点，地理位置优越。连云港市是全国首批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连云港港口是我国十大海港之一。

近年来，依托较为优越的区位优势，在区域发展规划的引领下，连云港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了良好态势。目前连云港市人口面临流出压力，政府可支配财力呈现较快下滑趋势，港口吞吐量受到宏观经济影响下滑较快。但根据《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未来连云港中心城区的整体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区域性中心城市、海港工业城市和滨海旅游城市等功能进一步增强，形成以滨海新城为核心，以花果山片区、南翼新城和赣榆城区为重要发展极的“一心三级”的空间结构，引领区域城乡发展。从发展环境上看，江苏沿海开发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将给连云港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在新一轮的建设热潮中，连云港市的各项产业面临重新调整振兴。随着连云港市区位优势的不断提升，连云港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也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连云港快速的经济发展和强大的财政实力保证了未来连云港市对市政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的投入。发行人的主业必将受益于连云港市良好的区域经济发展环境。

②地方政府有力支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市政府通过不断注入存量资产、拨付增量资金、授予特许经营权和给予土地一级开发收益等支持公司主业做大做强。在子公司层面，市政公用公司作为连云港市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的主要建设单位，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不断得到连云港市政府在授权经营、区域垄断等方面的支持，在基础设施、土地开发、污水处理等业务上，多方面获得较多业务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润科集团作为连云港市新海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承担了较多的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的补贴收入是发行人持续性经营的有效补充，稳定、可靠的财政补助有力支持了公司业务发展。

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以前年度签署的委托代建协议，基本能够按期收到回购款。政府持续有力的支持，为发行人较快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强大的政府背景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政府资源、社会关系和政策优势，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在国有资产运营投资业务中的竞争地位。

③多元化经营的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市政基础设施板块、房地产板块、酒店板块和其他板块等。公司的子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逐渐确立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汇聚优势力量发展优势产业的多元化经营模式。公司在上述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建立了严密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具备完整的盈利链条和成本控制方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兼并业务相似的公司，通过事业部来加强对各板块的专业化管理和合作，提升优势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

④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

公司在重大项目的选择、投资规模、资金筹措等重大事项决策上，均由公司领导层开会集体研究决定。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度、按进度、按预算，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在项目管理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阳光操作。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7.84	15.19	14.85	28.90	36.53	33.76	7.58	59.38
商品房和保障房销售业务	19.01	18.96	0.26	30.79	5.23	5.47	-4.59	8.50
建材销售业务	4.88	4.71	3.48	7.90	4.84	4.56	5.79	7.87
城市绿化亮化及工程施工	12.63	10.63	15.84	20.46	8.66	6.63	23.44	14.08
其他业务	7.38	5.14	30.35	11.95	6.27	3.56	43.22	10.19
合计	61.74	54.63	11.52	100.00	61.52	53.98	12.2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5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下降 51.16%，营业成本下降 55.01%、毛利率上升 7.27%，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发行人市政基础设施结算项目较少；
2025 年度，商品房和保障房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上升 263.48%，营业成本上升 246.62%、毛利率上升 4.85%，主要是因为新项目投入销售并完成交付；
2025 年度，城市绿化亮化及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上升 45.84%、营业成本上升 60.33%、毛利率下降 7.6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积极开拓新业务，新增多个项目。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制定了未来发展愿景：

（1）创建“三大中心”，构建以城建国有资本运营为要务的公用事业代建、片区整体

开发、城建新科技应用三大中心，公司已经制定了详细的开发计划，通过精细化管理，打造一批亮点重点中心项目。

（2）建设“综合性实体化集团公司”，构建产业经营好、担当能力较强、融资渠道多样、债务风险可控的综合性实体化集团公司，从而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资本良性循环。

（3）打造“三大支柱产业”，形成以一级开发为主导的市政公用、专业地产、建筑产业三大支柱产业，积极开发新项目，抢抓相关开发机遇，保质保量，形成品牌效应。

未来，公司将结合功能定位及发展方向，对同质化子公司兼并重组并开展内部产业深度整合，通过整合优化城建资源要素，以构筑产业链条、培育支柱产业、承担社会责任为基础，通过产业化运作最终促成公司集团经营能力、经营规模和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至“十四五”期末，集团将力争达成三项经营目标：一是形成以一级开发为主导的市政公用、建筑产业、专业地产三大支柱产业，为政府和市民提供城市开发、运营、服务为主的全产业链式城建产业服务供应商；二是构建以城建国有资本运营为要务的公益事业代建、片区整体开发、城建新科技应用三大中心，成为衔接政府和市场、实现政府城建目标的城市运营平台；三是打造成为产业经营良好、担当能力较强、融资渠道多样、债务风险可控的综合性实体化集团公司，以建立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的现代化大型企业为目标，促进城建集团成为城建资产运营、城建资金运行、城建项目运作的支撑主体。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快速发展固然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而且，发行人从事的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行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减少对基建、房地产等行业的投入，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收入水平都会出现下滑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采取多元化经营模式措施，积极开发新项目，适应经济周期波动。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涉及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资产租赁、酒店经营等业务都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相对充分，因此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采取整合优势资源措施，巩固自身竞争优势，合理应对市场竞争。

（3）在建工程及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规模较大，在建设期间，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突发状况等均有可能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此外，土地整理与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拟采取做好在建工程及项目建设开发计划，通过精细化管理预防项目建设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各种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如发生安全事故、公众事件等突发事件，将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及社会不良影响的风险。由于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的不确定性，这些事件的发生必然不利于公司短期运营和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建立类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争取最小化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的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连云港市国资委批准等。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6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5.7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连城 G1
3、债券代码	115685.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连城 G3
3、债券代码	115787.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6 年 8 月 14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连城 03
3、债券代码	252555.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连城 G4
3、债券代码	137620.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连城 02
3、债券代码	254308.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连城 Y2
3、债券代码	256682.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9 年 11 月 29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连城 Y2
3、债券代码	258417.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0 年 4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连城 01
3、债券代码	281036.SH
4、发行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2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连城 02
3、债券代码	281065.SH
4、发行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30 年 12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6 连城 01
3、债券代码	282376.SH
4、发行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4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685.SH、115787.SH
债券简称	23 连城 G1、23 连城 G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内容： 1、回售条款：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 2、赎回条款：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未偿份额。 3、调整票面利率条款：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触发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2555.SH
债券简称	23 连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件内容：（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4、若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5、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

	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三）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未偿份额。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品种一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品种一予以注销并摘牌。 报告期内触发情况：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6682.SH、258417.SH
债券简称	24 连城 Y2、25 连城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

	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放弃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条款，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三）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其应用指南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触发情况：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620.SH、115685.SH、115787.SH
债券简称	22 连城 G4、23 连城 G1、23 连城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不涉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252555.SH、254308.SH、256682.SH、258417.SH
债券简称	23 连城 03、24 连城 02、24 连城 Y2、25 连城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不涉及执行情况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债券代码	281036.SH
债券简称	25 连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不涉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281065.SH
债券简称	25 连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不涉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282376.SH
债券简称	26 连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不涉及执行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8417.SH	25 连城 Y2	否	不适用	8.00	0.00	0.00
281036.SH	25 连城 01	否	不适用	10.00	5.00	5.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58417.SH	25 连城 Y2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81036.SH	25 连城 01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8417.SH	25 连城 Y2	偿还 22 连城 G1	不涉及
281036.SH	25 连城 01	偿还 20 连城 Y1	不涉及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8417.SH	25 连城 Y2	偿还发行人到期或赎回的公司债券	偿还发行人到期或赎回的公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281036.SH	25 连城 01	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偿还发行人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620.SH

债券简称	22 连城 G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了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

	，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15685.SH

债券简称	23 连城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了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15787.SH

债券简称	23 连城 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

	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了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2555.SH

债券简称	23 连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4308.SH

债券简称	24 连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8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6682.SH

债券简称	24 连城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8417.SH

债券简称	25 连城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81036.SH

债券简称	25 连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81065.SH

债券简称	25 连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

	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82376.SH

债券简称	26 连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汪军、苏宏春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7620.SH、115685.SH、115787.SH、281036.SH、281065.SH、282376.SH
债券简称	22 连城 G4、23 连城 G1、23 连城 G3、25 连城 01、25 连城 02、26 连城 0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第 33 层
联系人	王文龙、扶湛
联系电话	021-38032610

债券代码	252555.SH、254308.SH、256682.SH、258417.SH
债券简称	23 连城 03、24 连城 02、24 连城 Y2、25 连城 Y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张宏斌、周珊珊、田皓云、刘世杰
联系电话	010-60837742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应收政府机构和连云港市其他国企的款项	163.89	-18.44	-
存货	委托代建项目及土地使用权	516.13	10.42	-
投资性房地产	商用房及土地使用权	138.27	12.02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27.10	3.22		2.53
投资性房地产	138.27	49.64	49.64	35.90
存货	516.13	35.32		6.84
应收账款	111.77	2.11		1.89
长期股权投资	65.80	14.15		21.50
合计	959.07	104.4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2.59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12.16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4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0.43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4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22.74 亿元和 418.9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8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6.19	149.38	235.57	56.22
银行贷款	-	59.88	19.75	79.63	19.0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86.05	17.74	103.79	24.77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32.13	186.86	418.9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9.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9.2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24.58 亿元和

758.7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7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23.21	159.37	282.58	37.24
银行贷款		148.11	144.15	292.26	38.5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10.65	73.25	183.90	24.24
其他有息债务		-	-	-	
合计		381.97	376.77	758.7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9.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29.2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21.34	93.92	29.1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97	128.22	70.78	一年内有大量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转入该科目
长期借款	144.15	109.56	31.57	根据业务需要，新增较多长期贷款
应付债券	126.37	207.31	-39.04	部分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7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7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连云港市市政公用有限公司	是	100	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687.97	187.70	39.54	3.31
江苏润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55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文化产业项目	221.79	114.21	11.45	1.90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5.4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6.3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0.9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5.7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6682.SH
债券简称	24 连城 Y2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无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无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无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无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8417.SH
债券简称	25 连城 Y2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无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无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无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无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2]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债券代码	167537.SH
债券简称	20 连城 Y1
债券余额	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无续期情况。202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发布了《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兑付摘牌。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无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无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无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否，计入负债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10,014,058.33	6,917,185,617.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176,955,221.83	11,973,868,448.38
应收款项融资	231,636,994.64	97,705,370.42
预付款项	332,547,855.91	493,877,691.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389,344,847.14	20,094,071,577.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612,922,555.26	46,744,519,979.5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70,188,563.51	884,886,267.30
流动资产合计	93,523,610,096.62	87,206,114,952.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14,418,631.00	593,434,223.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65,180,000.00	2,425,3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80,264,164.32	6,383,552,897.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000,024.00	1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049,712.00	131,049,712.00
投资性房地产	13,826,614,237.56	12,343,395,423.41
固定资产	2,818,901,812.94	2,659,906,658.28
在建工程	839,952,118.27	956,733,218.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284,124,968.76	3,257,889,001.29
开发支出	-	-
商誉	38,135,093.34	38,135,093.34
长期待摊费用	25,938,680.39	32,534,63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38,630.29	43,282,11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76,930,931.51	5,908,594,12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10,149,004.38	34,933,827,107.84
资产总计	129,733,759,101.00	122,139,942,060.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34,211,024.93	9,392,214,696.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39,000,000.00	1,0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61,496,772.25	2,000,466,716.94
预收款项	2,848,327.90	2,085,675.46
合同负债	1,534,906,501.72	884,034,26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74,335.48	14,671,588.72
应交税费	2,092,958,012.31	2,215,309,025.60
其他应付款	5,939,996,196.75	5,107,360,496.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96,882,375.93	12,822,060,715.32
其他流动负债	4,320,713,804.09	7,281,838,816.63
流动负债合计	50,732,887,351.36	40,750,041,993.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414,738,246.58	10,956,030,783.58
应付债券	12,636,876,198.84	20,731,169,705.4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8,372,099,013.99	8,004,709,979.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380,000.00	1,3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4,176,057.77	1,016,487,295.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79,269,517.18	40,709,777,763.43
负债合计	87,212,156,868.54	81,459,819,75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300,000,000.00	3,777,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3,300,000,000.00	3,777,500,000.00
资本公积	18,989,930,700.63	19,175,367,257.9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30,130,793.66	109,541,314.90
专项储备	26,171,626.93	20,044,116.78
盈余公积	12,451,079.69	12,451,079.6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574,706,189.12	6,356,197,40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133,390,390.03	34,451,101,171.39
少数股东权益	8,388,211,842.43	6,229,021,13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521,602,232.46	40,680,122,30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733,759,101.00	122,139,942,060.43

公司负责人：张永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顺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2,622,908.64	3,750,945,15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43,870,197,161.66	45,969,455,681.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463,750.75	9,455,745.56
流动资产合计	50,230,283,821.05	49,729,856,577.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1,618,631.00	586,434,223.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4,485,561,929.05	13,363,599,039.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85,680.19	383,957.38
在建工程	-	32,086,177.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5,827,439.69	1,289,457.4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700,51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93,393,679.93	14,144,493,368.01
资产总计	65,023,677,500.98	63,874,349,945.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6,334,166.67	4,325,696,5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	129,869.37
其他应付款	10,158,112,223.80	8,216,805,136.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47,221,686.31	8,276,253,413.95
其他流动负债	3,759,399,226.04	7,187,556,304.20
流动负债合计	33,371,067,302.82	28,006,441,31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5,000,000.00	1,407,000,000.00
应付债券	11,637,683,412.50	15,736,548,963.8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773,650,000.00	2,849,772,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86,333,412.50	19,993,321,463.81
负债合计	48,757,400,715.32	47,999,762,77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300,000,000.00	2,999,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3,300,000,000.00	2,999,500,000.00
资本公积	8,603,057,717.09	8,530,651,319.3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451,079.69	12,451,079.69
未分配利润	-649,232,011.12	-668,015,230.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66,276,785.66	15,874,587,16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023,677,500.98	63,874,349,945.56

公司负责人：张永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顺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迎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73,690,137.96	6,152,050,907.09
其中：营业收入	6,173,690,137.96	6,152,050,907.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29,377,789.10	6,045,668,512.44
其中：营业成本	5,462,604,778.09	5,397,890,582.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780,992.84	80,083,807.59
销售费用	75,733,289.18	76,973,918.23
管理费用	451,858,701.78	424,558,316.0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54,400,027.21	66,161,888.39
其中：利息费用	269,628,197.36	146,344,395.29
利息收入	120,496,077.10	83,223,770.10
加：其他收益	8,617,017.28	111,414,562.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431,258.15	298,132,089.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040,526.43	240,268,695.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70,773,610.92	194,548,913.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07,667.33	-16,664,671.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165.90	81,408,304.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106,733.78	775,221,591.93
加：营业外收入	3,904,162.35	1,850,329.33
减：营业外支出	96,996,792.41	63,430,612.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014,103.72	713,641,308.46
减：所得税费用	79,596,081.61	137,181,101.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418,022.11	576,460,206.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418,022.11	576,460,206.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690,933.79	524,989,956.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27,088.32	51,470,250.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589,478.76	-156,481,154.4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589,478.76	-156,747,415.2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589,478.76	-156,747,415.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955,785.54	-132,892,678.7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13,366,306.78	-23,854,736.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66,260.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5,007,500.87	419,979,052.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280,412.55	368,242,541.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27,088.32	51,736,511.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永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顺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迎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1,315,419.88	66,032.4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6,555,484.74	55,850,442.5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525,344.21	-21,437,746.17
其中：利息费用	13,042,238.85	37,417,852.10
利息收入	21,728,072.50	58,915,607.76
加：其他收益	163,970.34	20,39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556,492.00	12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	-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74,901.93	85,541,666.31
加：营业外收入	2.33	8,009.43
减：营业外支出	409,537.96	205,668.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65,366.30	85,344,007.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65,366.30	85,344,007.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65,366.30	85,344,007.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965,366.30	85,344,007.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张永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顺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9,879,493.59	7,588,595,049.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5,854,502.57	8,994,991,03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5,733,996.16	16,583,586,08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6,676,075.56	7,287,677,581.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990,138.44	384,480,93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763,148.04	277,242,10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4,536,049.43	7,335,585,17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3,965,411.47	15,284,985,78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231,415.31	1,298,600,29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7,349,345.76	47,459,075.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40,325.13	49,357,53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2,104.32	126,002,006.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139,737.9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801,513.12	222,818,619.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4,737,986.70	4,237,369,74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9,461,337.07	105,927,152.3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79,068,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199,323.77	5,522,365,19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397,810.65	-5,299,546,57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0,700,000.00	3,005,05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0,7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154,826,820.13	35,559,866,540.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8,311,910,441.93	5,649,525,109.35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37,437,262.06	44,214,442,650.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11,621,095.69	34,844,493,865.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9,445,982.98	3,453,743,247.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3,887,527.64	5,231,707,71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54,954,606.31	43,529,944,82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2,482,655.75	684,497,82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0,853,429.79	-3,316,448,46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7,349,784.01	9,593,798,24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8,203,213.80	6,277,349,784.01

公司负责人：张永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顺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1,838,996.47	9,573,547,02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1,838,996.47	9,573,547,02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86,186.63	50,826,76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5,419.88	3,156,14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5,067,451.05	9,373,747,64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5,769,057.56	9,427,730,55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069,938.91	145,816,46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476,905.76	47,459,075.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476,905.76	47,459,07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9,020.18	5,267,85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4,661,313.07	1,476,995,452.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630,333.25	1,482,263,30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153,427.49	-1,434,804,22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5,05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55,751,749.22	22,223,828,345.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7,108,182.42	3,303,847,12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22,859,931.64	28,532,726,46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58,757,052.32	21,135,314,798.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6,184,079.75	1,972,590,79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5,157,552.87	3,475,382,87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0,098,684.94	26,583,288,46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38,753.30	1,949,438,00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1,677,758.12	660,450,23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0,945,150.52	3,090,494,91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2,622,908.64	3,750,945,150.52

公司负责人：张永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顺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迎